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拼便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申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预受要约申报编号：990095
- 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
- 要约收购价格：33.21 元/股
- 要约收购数量：部分要约，拟收购股份数量为 21,268,800 股，占被收购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21.10%。
- 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申报卖出，撤销已预受的要约应申报买入
- 要约收购有效期：2026 年 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
- 收购人全称：杭州拼便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要约收购期届满后，过户清算手续办理时间另行公告。
-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详情，应当阅读本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嘉亨家化”）近日收到杭州拼便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拼便宜”）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出具的《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要约收购的提示

《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后 30 日内，本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发布三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二）要约收购情况

- 1、被收购公司名称：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嘉亨家化
-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300955
- 4、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21,268,800 股
- 6、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比例：21.10%
- 7、支付方式：现金
- 8、要约价格：33.21 元/股
- 9、要约价格的计算基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本次要约收购系收购人在协议转让的基础上通过要约收购方式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巩固收购人对嘉亨家化控制权的安排，因此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延续协议转让价格，即人民币 33.21 元/股。

（2）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

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嘉亨家化股票所支付的价格情况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嘉亨家化原控股股东曾本生、杭州拼便宜共同签署《曾本生与杭州拼便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杭州拼便宜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曾本生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9,555,2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9.40%；同日，曾本生、温州苍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苍霄”）共同签署《曾本生与温州苍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转让协议》，温州苍霄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曾本生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5,241,6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20%；同日，曾本生、杭州润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润宜”）共同签署《曾本生与杭州润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转让协议》，杭州润宜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曾本生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5,140,8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10%。杭州拼便宜、温州苍霄、杭州润宜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结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33.21 元。

除上述协议转让情形外，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取得嘉亨家化股票。因此，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嘉亨家化股票拟支付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33.21 元/股。本次要约价格不低于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取得嘉亨家化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符合要约定价的法定要求，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 6 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 6 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

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嘉亨家化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人民币 38.37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向上取整），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33.21 元/股，低于提示性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10、要约有效期：自 2026 年 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

11、若公司在本公告披露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编号：990095

2、要约收购有效期限内，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依法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可以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预受要约申报。股东应当在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当申报卖出。预受要约有效的股份数量以股东当日收市后实际持有的未被冻结、质押的股份余额为准。

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卖出已预受股份的，卖出申报有效，但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计入有效预受申报。

有效预受要约的股份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予以临时保管。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2）股东撤回预受要约。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 3 个交易日前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

已预受要约的股份将于撤回申报的次日解除临时保管，并可以进行转让。若

申报撤回预受要约数量大于已预受股份（含当日预受）数量，则超出部分无效，剩余撤回申报有效。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3) 被收购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4) 收购要约有效期限内，收购人变更收购要约条件的：

若涉及要约收购价格上调、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原因导致价格调整，或者要约收购期限延期情况，预受要约股东要约申报的价格或期限进行相应调整。

若因权益分派的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股份数量调整，原预受要约股份取得的新增股份不自动参与预受要约，预受要约股东拟以该新增股份预受要约的，则需再次进行相应申报操作。

若预受要约股东拟不接受变更后的要约，应在有效申报时间内自行申报撤回预受要约。

(5)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定收购股份数量 21,268,800 股，则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 21,268,800 股，则收购人将按照同等比例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21,268,800 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二、要约收购期间的交易

被收购公司股票在要约收购期间正常交易。

三、要约收购手续费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届满后，转受让双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

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 A 股交易执行。

四、要约收购的清算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届满后，本公司将另行发布要约收购结果公告、要约收购清算公告（如有股份接受要约），请投资者关注要约收购资金发放日。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泉州市鲤城区江南火炬工业区

联系电话：0595-22463333

特此公告。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2 日